

关于对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129 号

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8 年 8 月 21 日，你公司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.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。截至 2019 年 6 月 24 日，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2.42 亿元。2019 年 6 月 26 日，你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在未将上述 2.42 亿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下，直接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6.3.9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7月15日